

关于批准代理记账资格的公示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云财规〔2020〕1 号）的规定，经寻甸县财政局对寻甸汇远代理记账有限公司的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进行审核，作出批准决定，已对该机构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现向社会进行公示。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批准该机构的代理记账资格有异议的，可向寻甸县财政局书面反应。（电话：0871-62662571）

特此公示

机构名称	证书编号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寻甸汇远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DLJZ5301292021000 1	李沛宗	13529333274	寻甸县仁德街道办东门街 72 号附楼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23 日

